株洲市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，各行业协会商业：

现将《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株洲市民政局

 2020年7月1日

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

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、湖南省民政厅《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精神，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，把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围绕当前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检查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，坚决杜绝强制入会或违规收费，进一步营造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1. 规范内容
2. **规范会费收取。**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，合理确定会费标准(只降不升)和档次，确保会费控制在4档以内，且会费标准必须经会员(代表)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不得利用分支(代表)机构多头收取会费。

 **（二）规范收费项目。**不得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收费。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、培训、考试、展览、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。

**（三）规范收费公开。**各地要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利用年会、会刊、网站等，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使用情况等，接受会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、推进步骤

坚持清理规范相结合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，通过全面清理规范，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规范运行。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**（一）摸底排查和自查自纠阶段。**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对照清查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，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费，并将自查情况报统计登记管理机关。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行摸底排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，报株洲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。

**（二）加强专项清理阶段。**各级组织精干力量，对在年审、换届、抽查等工作中发现的违规收费现象进行集中清理。

**（三）加强执法监督阶段。**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和配合业务主管单位、有关行政机关监管违法违规收费现象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确保对违法收费行为“零容忍”。

**（四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**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，建立联合工作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同时加强宣传力度，公布投诉电话和举报邮箱，加强群众监督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，成立清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2名专人负责工作的落实，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抓好工作落实。**要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要求，市局和有关部门将对各县市区、各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，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，不如实自查自纠及隐瞒不报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**（三）全面总结评估。**各县市区、各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，于8月7日前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。对各类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分析，研究解决办法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联系人：颜倩，联系电话：28685528，电子邮箱：2121225420@qq.com。

 株洲市民政局

 2020年7月1日

附件： 社会组织收费自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社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 |  | 业务主管单位/党建管理单位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会长（理事长）姓名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秘书长姓名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监事长（监事）姓名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会员发展 | 是否填写入会申请表 |  | 是否存在先交费后入会 |  |
| 是否存在发展会员给予奖励抽成 |  | 是否存在阻碍会员退会 |  |
| 会费 |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议情况、会议名称及时间 |  | 表决方式 |  |
| 应出席人数 |  | 实际出席人数 |  | 同意人数 |  |
| 会费标准 |  |
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 收费项目 |  | 收费价格 |  | 收费依据 |  |
| 总收入 |  | 总支出 |  |
| 培训 | 培训项目 |  | 培训人数 |  | 培训价格 |  |
| 总收入 |  | 总支出 |  |
|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| 项目名称 |  | 批准机关 |  |
| 开展频次 |  | 对象 |  | 是否收费 |  |
| 接受捐赠自主情况 | 捐赠自主单位1 |  | 捐赠资助金额 |  | 纳税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项目多，可另附页；

 2.如没有开展的项目，请填“无”；

 3.要如实填报，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